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
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56, 第 15 段)通过]

76/14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公署活动的报告¹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及其所载决定，

回顾大会自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来每年关于公署工作的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迫害和暴力等原因包括恐怖主义导致的被迫流离失所人数已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东道国和捐助方极力慷慨相助，包括提供了规模空前的人道主义资金，但是需求和人道主义资金之间的缺口仍在扩大，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收容了最大比例的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其他人员，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对难民和其他高级专员公署关注人员及其收容社区、收容国和原籍国的影响，并回顾要应对疫情，必须在团结一致、多边合作的基础上提出全球对策，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76/12)。

² 同上，《补编第 12A 号》(A/76/12/Add.1)。



认识到被迫流离失所除其他外会对人道主义和发展造成影响，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展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高级专员公署工作人员和伙伴干练、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给人道主义人员带来日益严重且危险的受害风险，

重申需要符合国际法以及相关大会决议，同时考虑到各国政策、优先事项和现实情况，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该问题的大会决议，包括 2020 年 12 月 11 日第 75/127 号决议，

1. **申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执行委员会过去一年开展工作、力求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承担保护责任具有重要意义，着重指出谋求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难民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推动处理根源问题的努力也具有重要意义；

2. **认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3. **欢迎**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七十周年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⁴ 六十周年；

4. **确认**执行委员会通过有关结论的做法具有现实作用，并鼓励执行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5. **重申**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⁵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缔约国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以及这些文书所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 149 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鼓励持有保留的缔约国考虑撤回保留，尤其强调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在收容难民方面展现了慷慨做法；

6. **促请**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不折不扣地遵守其义务；

7.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是高级专员公署能够履行法定职能的必要条件，大力强调积极展现国际团结以及分担负担和责任的重要性；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⁵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8. **欢迎**最近又有一些国家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⁶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注意到 1954 年公约现有 96 个缔约国，1961 年公约现有 77 个缔约国，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敦促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9. **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是各国的首要责任，欢迎自 2014 年发起消除无国籍现象的全球运动以来取得的成果，包括各国通过履行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届全体会议开始时举行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上所作承诺取得的成果，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可否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快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现象；

10. **又再次强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并酌情考虑到国际和区域规范和标准，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并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是各国的首要责任，欢迎各国努力将此类规范和标准纳入国内法和国家发展计划，以便除其他外协助他们自愿、安全、可持续和有尊严地返回本国，融入当地社会或在本国异地安置；

11. **欢迎**为设立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作出努力，注意到提交了关于该小组的报告，呼吁就其后续行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进一步协商，包括举行政府间审议；

12.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当前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活动，包括在该领域机构间安排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在受影响国家完全同意的情况下开展，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不得损害公署的难民任务授权和庇护制度，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公署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各国进行对话；

13.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各国合作，继续依照任务授权对紧急情况作出适当响应，注意到为加强应急能力而持续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公署进一步加强应急能力，以确保作出更可预测、更有效和更及时的响应；

14. **又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相关国家当局、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伙伴协作和全面合作，以继续促进各级人道主义响应能力的发展；

15.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依照任务授权努力确保对难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采取包容、透明、可预测和协调一致的应对办法，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难民协调模式；

16.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道努力增强人道主义响应的协调、实效和效率，并酌情与各国协商，促进在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第 75/127 号决议所述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等重要

⁶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回顾高级专员公署作为在复杂紧急情况下提供人员保护、营地协调和管理以及应急住所等群组的牵头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17. **着重指出**国际合作是难民保护制度的核心，确认难民大规模流动给长期收容难民的主要国家和社区及国家资源造成的负担，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担，呼吁更公平地分担收容和支助世界难民的负担和责任，满足难民和收容国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各国已作出的贡献和不同的能力和资源；

18. **确认**将难民以及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的其他人员的观点纳入人道主义响应的重要性；

19. **注意到**为加强针对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的国际团结与合作而举办的重大全球和区域举措、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并鼓励参与方履行其中所作承诺；

20. **回顾**2016年9月19日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⁷并鼓励各国履行其中所作相关承诺；

21. **又回顾**2018年12月17日申明⁸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⁹促请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该契约，以便根据分担负担和责任原则并依照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指导原则和第4段，通过具体行动、认捐和捐助平等实现契约的四项目标；

22. **欢迎**各方2019年12月在难民问题全球论坛上作出认捐、捐助和承诺，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持续参与认捐落实工作及其复核进程，包括在2021年12月举行的第一次高级别官员会议上这样做，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定期报告正在取得的进展、今后面临的挑战和需要进一步支持的领域，并邀请高级专员公署及时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开始筹备2023年第二届难民问题全球论坛；

23. **强调**需要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框架内作出健全和妥善运作的具体安排并建立有潜力的补充机制，确保以可预测、公平、高效和有实效的方式分担负担和责任；

24.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采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所含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国家作出努力，包括适用时采取区域办法，如全面区域保护和解决方案框架、政府间发展组织区域办法和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欢迎，作为支持分担责任的具体安排，推出为这些机制所设立的支助平台及其所作努力；

2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及其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提供必要支持，以分担收容和支助难民的负担和责任，同时肯定已为确保及时、充足、灵活和以需求为导向的人道主义援助作出的捐助，并特别指出，除经常性发展援助外，增加对收容国和原籍国的发展支助至关重要；

⁷ 第71/1号决议。

⁸ 见第73/151号决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73/12(Part I)和A/73/12(Part II))，第二部分。

26. **邀请**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开展工作，对收容保护和援助难民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计量，以期评估国际合作差距，促进以更公平、可预测和可持续方式分担负担和责任，并于 2022 年向会员国报告结果；

27. **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本着国际团结与合作精神，为分担负担和责任作出贡献，以期扩大支持基础；

28.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包括将之作为实现全系统成效、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29. **注意到**高级专员正在推进变革进程，包括实行区域化和权力下放，以确立更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促成以更及时、切实和高效的方式应对关注对象的需求，并确保有效和透明地使用公署资源；

30. **申明**具有地域多样性和代表性的员工队伍的重要性，以期反映高级专员公署的国际性质，促请公署采取有效措施，在总部和外地的员工队伍特别是高级职等中确保各区域的均衡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等，特别是对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而言，这也将促进对工作环境的更好了解；

31.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承诺并努力预防、减缓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欺诈、腐败和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鼓励公署持续采取行动，以期加强和执行零容忍办法；

32.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人员、设施和车队的安全保障所受威胁日益增多，尤其是在极其困难和艰苦条件下努力援助有需要者的人道主义人员不幸丧生，促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

33. **强调**各国需要确保不让本国境内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人逃脱惩罚，并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34. **强烈谴责**针对难民、无国籍人、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行为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促请所有有关国家，适当时也促请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尊重并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并敦促各国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相关不容忍行为、仇恨言论、污名化和陈规定型观念；

35.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越来越多地遭到驱回和非法驱逐且获得庇护的请求被拒，促请所有有关国家遵守相关难民保护原则和人权原则；

36. **强调指出**必须防止滥用庇护制度，包括出于政治目的滥用，以便维护为需要国际保护者所设立的庇护制度的效率和功能；

37. **敦促**各国维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居住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透，识别和区分混入难民群体的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于安全地点，并使高级专员公署，

酌情也使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顺畅和安全地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相关人员；

38. **日益关切地注意到**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在许多情况中被任意拘留，鼓励为终止这种做法作出努力，欢迎越来越多地采用替代拘留办法，特别是对儿童采用这种办法，并强调各国需要将针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拘留限定于必要情形，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能的替代办法；

39.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试图抵达安全地点过程中面临重大风险，并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加大力度打击贩运和偷运人口的行为，确保建立适当响应机制，包括救生措施、接待、登记和援助，并确保为需要国际保护者提供的安全、正常庇护渠道保持开放、畅通；

40. **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寻求庇护者在抵达安全地点之前便丧生于海上，鼓励依照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搜救机制，并赞扬有些国家在这方面为挽救生命作出重大努力和采取行动；

41.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着眼于行动的职能，是高级专员公署任务授权的核心，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依照国际商定标准促进和协助开展难民入境和接待安排，确保采取注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顾及最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并在这方面指出，提供国际保护是一项需要大量工作人员的服务，要求有适足且具备适当专才的工作人员，在实地一级尤其如此；

42. **表示严重关切**资金不足和费用增加导致口粮持续减少，进而对全球难民的健康和福祉产生长期影响，特别是对儿童产生影响，并促请各国确保为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持续支持，同时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之前，力求向难民提供替代粮食援助办法；

43. **确认** COVID-19 疫情要求全球共同应对，以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普遍、及时、有效和公平地获得安全和有效的诊断、治疗、药品、疫苗及医疗用品和设备，并促请各国和其他伙伴紧急提供资金，进一步探讨创新筹资机制，以确保所有人，包括高级专员公署关注人员及其收容社区都能获得 COVID-19 疫苗，同时铭记广泛接种 COVID-19 疫苗是一项可用以预防、遏制和阻止传播从而结束疫情的全球卫生公益，并确保难民能够获得正确的信息，以避免虚假和错误信息的负面影响；

44. **欢迎**每个国家采取积极步骤，向难民开放本国劳工市场；

45. **确认**收容国的慷慨解囊和各不相同的经历和情况，赞赏难民在收容国和重新安置国作出的贡献，包括帮助创造体面工作机会，以图发展可持续生计，直至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回顾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收容社区，特别是长期收容难民的国家的收容社区；

46. **申明**在分析保护需求以及确保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切的其他人员酌情参与规划和实施公署方案及国家政策时，必须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又申明必须优先消除歧视、性别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其他有

害做法，确认必须尤其满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需求，并着重指出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47. **鼓励**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确保考虑到处于流离失所境地的妇女和女童的观点，推动她们切实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项，并推动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人道主义响应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的设计、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

48. **促请**会员国与高级专员公署合作，在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确保高级专员公署关注人员及其收容社区的人道主义需要，包括清洁水、食品和营养、住所、教育、生计、能源、健康(包括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其他保护需要，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包括提供及时和充足的资金，同时确保其协作采取的行动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49. **欢迎**并促请各国、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与高级专员公署合作，在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确保高级专员公署关注人员从紧急情况发生之初就能可靠、安全地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基本保健服务和心理社会支持，同时确认相关服务对于有效满足妇女和少女及婴儿的需要、保护她们免遭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十分重要；

50.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民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并保护他们免遭所有形式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

51.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失学人口有很大比例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促请各国在执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过程中，支持收容国为所有难民儿童提供有安全学习环境的优质中小学教育，并发展更为包容、顺应需求、应对力强的教育体系，以满足处于此类境况的儿童、青年和成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求，¹⁰ 并着重指出在原籍国提供优质教育的重要性；

52.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响应，并强调因地制宜的创新办法包括现金干预措施的重要性；

53. **鼓励**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促进向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的人员以及收容社区提供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以解决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福祉问题，并鼓励通过国际支持等途径进一步加强此类措施；

54. **注意到**缺乏民事登记和相关证件很容易使人陷于无国籍状态并面临相关保护风险，确认出生登记提供了儿童合法身份的官方记录，对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至关重要，欢迎各国努力确保进行儿童出生登记并颁发其他关键证件；

¹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年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15年5月19日至22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年，巴黎)。

55. **关切地注意到**任意剥夺国籍将人们推向无国籍状态，是造成普遍痛苦的根源，并促请各国不要采取歧视性措施，也不要颁布或维持任意撤销国民的公民身份、使人成为无国籍人的立法；

56. **强烈重申**高级专员公署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和难民境况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非政治性质，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办法，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以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重返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57. **重申**加快开拓解决办法的补充途径对于解决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至关重要，并确认高级专员公署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对于为难民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58.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颠沛流离的难民面临的特殊困难，深为关切地确认平均逗留时间越拖越久，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和开展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59. **确认**持久解决难民境况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这一过程中消除难民问题根本肇因的必要性；

60.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包括难民各自所在地方社区、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为体合作，作出进一步努力，积极促成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解决长期难民境况的办法，着重促成包含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和重建活动在内的可持续、及时、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以划拨经费等方式支持这些努力；

61. **回顾**高级专员公署具有纯粹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促请国际社会和公署在认为总体情况适宜的任何时候，协调并进一步努力促进和协助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回返，通过自由和知情的选择以可持续方式返回原籍国，鼓励难民署并在适当时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调动更多资源；

62. **表示关切**目前自愿遣返人数偏低，鼓励高级专员公署采取着眼于解决问题的办法，支持可持续自愿回返和重返社会，包括从流离失所一开始就采取此办法，在这方面敦促公署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和各发展行为体及各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

63. **确认**在自愿回返方面，必须在原籍国作出坚定努力，包括提供重新安置和发展援助，以促进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和可持续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恢复国家保护；

64. **赞赏地肯定**若干收容国为使难民和前难民能够获得永久居留身份和入籍而自愿采取的行动；

65. **促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助下为重新安置创造更多机会，以此作为持久解决办法，扩大参与国家和行为体基数，扩展重新安置的范围和规模，并尽可能提高重新安置的保护作用和质量，以此作为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宝贵工具，赞赏地肯定许多国家继续提供强化重新安置机会，确认需要使重新定居后的难民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促请各国确保在其重新安置方案中纳入包容和不歧视政策，注意到重新安置是一个针对难民的战略保护工具和解决办法，同时在这方面回顾高级专员公署指出的年度重新安置需要；

66. **又促请**各国考虑与相关伙伴合作，包括酌情与私营部门合作，建立、扩大或协助利用保护难民和解决难民问题的辅助和可持续途径，包括人道主义接纳或转移、家庭团聚、技术移民、劳工流动计划、奖学金和教育流动计划；

67.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开展的旨在加强区域举措的活动有助于在难民问题上采取合作政策和办法，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全面满足各自区域内需要国际保护者的需求，包括向收留大量需要国际保护者的收容社区提供支持；

68. **指出**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必须讨论和明确公署在混合移民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满足混合移民的保护需求，同时顾及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包括保障需要国际保护者获得庇护，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根据其任务授权，协助各国履行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69.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回返，促请各国为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提供便利，并申明人员回返必须以安全、人道方式，在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而不论其身份如何；

70. **促请**各国根据其适用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在处理庇护申请时妥善查明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以加强难民保护制度；

71. **深为关切**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带来突发性和缓发性不利影响且日益频繁和越发严重，并与被迫流离失所的驱动因素相互作用，对处境脆弱人口，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被迫流离失所人口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欢迎公署根据任务授权，与国家当局协商并与主管机构合作，更加重视和努力应对其工作中的这些挑战，包括通过一项气候行动战略框架；

72.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气候变化，以期除其他外建立地方和国家预防、防备和应对在此情况下出现流离失所问题的韧性和能力；

73.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公署一道，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相互合作并调动资源，包括向收容国、难民群体和收容社区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直接援助，以期增强其能力，并减轻难民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特别是令人赞赏地慷慨收留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沉重负担；

74.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发挥催化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消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境内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同

时缓解众多难民人口对经济、环境、发展、安全和社会的影响，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组织和个人通过建设难民及其收容社区的复原能力推动改善难民境况，同时努力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75. **赞赏地肯定**高级专员公署与发展伙伴合作，同时注意到应收容国政府的请求支持难民和收容社区的资金来源互补相得益彰，并指出在采取行动时不得对收容国和有关收容国的更广泛发展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得削弱对这些目标的支持；

76. **表示关切**保护和帮助高级专员公署关注人员的必要需求继续增多，而全球需求与现有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不断增大，赞赏收容国持续和加强善待难民以及捐助方慷慨相助，并因此促请公署进一步加强旨在扩大捐助基础的各项努力，以便通过加强与政府捐助方、非政府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更广泛地分担负担和责任；

77. **确认**及时获得适当资源对于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履行其章程¹¹ 和大会后来关于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赋予它的任务授权必不可少，回顾大会除其他外关于公署章程第 20 段执行情况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公署为其各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同时铭记未指定用途资金和其他灵活供资的重要性；

78.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¹¹ 第 428(V)号决议，附件。